

美国耶鲁大学法学图书馆印象

刘仁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耶鲁大学最大的图书馆斯特林纪念图书馆的借书台上刻着这样一行字: 人群来来往往, 知识与日俱增。确实, 历经 300 多年的积累和捐赠, 这所当初仅靠 40 本书起家的大学, 如今已成为一个拥有庞大而完备的图书馆系统的知识宝库。这个宝库由斯特林纪念图书馆、地下图书馆、贝内克珍本与手稿图书馆、西利·马德图书馆等数家中心图书馆和 30 多个院、系一级的专业图书馆以及 10 多所住宿学院的小图书馆组成。其中的专业图书馆, 包括法学图书馆、医学图书馆、神学图书馆、艺术图书馆、音乐图书馆、戏剧图书馆等, 个个堪称一流。本文重点介绍一下笔者所在的法学院的法学图书馆。

法学图书馆全名叫“戈德曼法学图书馆”, 是为纪念 1999 年捐资翻新和扩建原图书馆的戈德曼先生而命名的。现有藏书 80 余万册, 这还不包括大量的微缩胶片和 VCD 等视听资料。它面向整个耶鲁大学开放, 也有条件地向社会开放。图书馆共 5 层, 三楼的入口是主入口。该层除了保存大量的联邦及各州的法典和参考书外, 还是明亮宽敞的“自习室”所在地。读者在向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后, 就可以携包进入, 寻找适当的座位, 插上笔记本电脑开始工作。每一个座位都有电源插座, 并且整个图书馆都可无线联网。里面有一报刊阅览室, 那里有舒适的沙发可供休息。

入口的右侧是咨询台, 那里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耐心为你解答各种问题, 台上放着可

免费拿取的资料, 包括一本小巧精致的《图书馆指南》, 一张标明各层布局的地图, 以及引有图书馆相关信息的书签, 有的书签上印有图书馆网址和各层藏书的类别, 有的书签上印有开、闭馆的时间和咨询电话。

入口左侧是总借书台, 书都是开架借阅的, 借书的本数没有限制, 时间为一个月, 可通过电脑续借, 但如果该书有别的读者需要, 图书馆又没有多余的了, 则不允许续借。借书时需要留下联系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 书到期后会收到图书馆的催书单。若经三次催促(第一次为到期 1 周, 第二次为到期 3 周, 第三次为到期 5 周)仍不还, 将受到每本 20 美元的罚款(丢书则还要赔书钱)。罚款事小, 关键是它还有可能导致一段时间内不能借阅的后果。

图书馆里有的书不外借, 如 1860 年以前出版的书, 以及法律报告、法规等, 还有的是限制借阅, 如装订好的杂志, 实在要借必须在当日闭馆前才能取走, 第二天开馆前要送来。当然, 对于包括这些资料在内的所有书籍, 读者如果想在馆内持续使用, 可以每天走前先不放回书架, 将其暂时寄存在借书台, 再来时拿号取就是。另外, 对于老师指定的某一参考书, 如果数量有限, 需求又很大, 则规定每位学生每次只能阅读两小时, 两小时后你要到借书台来打听有没有下一位读者在等, 如有, 就必须归还。

“自习室”往上是 4、5 两层, 这两层是从入口这边乘电梯上去。上去后房子结构朝另一面延伸, 而不是覆盖住“自习室”。这

使得“自习室”显得格外高大开阔。透过楼上的窗户俯瞰“自习室”，书与人交相辉映，顿成一道独特风景。从这里，还可欣赏到对面墙上的华丽装饰和房顶上的历史性画图。保存在这两层的书都是有关美国法的。其中穿插的座位不象下面那样“大锅饭”，而是每个座位相对隔开，并辅以小书架，它们原则上只能由二、三年级学生（J. D.）和研究生（LLM）使用，使用者可以将书本和文具留放在桌子和书架上。一年级学生及其他读者在位置空着时，也可临时使用，但不能动对方的东西。

攻读法律科学博士（J. S. D.）学位的，则在4、5两层各自拥有一个小工作间。他们的门牌上标有自己的学位名称、姓名和国籍，里面开着电脑、堆放着书籍，有的还在墙上挂着自己家人的照片。

乘电梯下至二楼，这里其实已是外面的半地下室（图书馆三楼下面是法学院的一、二层教室），由此可以经另一个出（入）口出去。出来迎面是一片宽阔的绿色草坪，草坪上有三三两两的桌椅，或位于树下，或位于遮阳伞下，你可以在那里看书，或者打手机（图书馆里不准打手机），或者电脑无线上网，或者只为观赏那优（悠）哉游哉的松鼠。当然，你也可以折回法学院，在一楼的休息室喝杯咖啡，或在自动售货机里买点别的吃的喝的，甚至干脆到旁边的食堂去吃正餐。可能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法学图书馆不象斯特林纪念图书馆那样设有内容丰富的小吃部，它甚至除了允许携带有盖子的水杯（很有意思，为什么这样定？），其它吃喝的东西一律禁止入内。

图书馆二楼有珍稀书籍室，有缩微室，有电脑房，有报告厅。电脑房的旁边，还有专门给读者和法学院师生安装电脑软件、解答电脑疑难和维修电脑的办公室，其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周到。在这里，Westlaw 和

Lexis 等著名法律文献检索公司纷纷将其广告做成台历、书签等，供大家拿取。每一个法学院的师生（包括访问学者）都有一个自己的密码，凭此免费在网上检索资料。

再乘电梯或直接走楼梯，来到处于地下的图书馆一楼。虽曰地下，却恍如地上，你瞧，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几个漂亮的鱼缸，里面的金鱼正吃并快乐着呢。旁边的书架上则摆满了号称与法律相关的 VCD 和录像带，读者若有雅兴，尽管随便借。鱼缸前，置沙发数张，累了的读者可坐下赏鱼，还可翻翻茶几上的两本养金鱼的书，没准会有别的收获。该层主要是外国法和国际法的书，共有 20 余万册。高高的书架旁备有梯子，并提醒你要摇动某个书架以便爬上去时，一定要确保隔壁的书架前没有人。墙上的信息告诉读者，大量的联合国文件、欧盟文件和加拿大资料保存在西利·马德图书馆，而丰富的中文藏书（包括中文法律书籍）则在斯特林纪念图书馆的东亚藏书室里。不过，这不要紧，你若想借本馆以外的书，只要你告诉书名，法学院图书馆就会通过学校图书馆协作系统将该书找到，而你，只要到法学图书馆的借书台去取就是了。

从一楼步行往下，其实还有一层，他们将其称为“下东边”，大概为与一楼旁边的一个“上东边”相对应。“上东边”是一个配有桌椅和小工作间的小型“自习室”，但“下东边”却几乎是一个与一楼没啥区别的庞大藏书室。当初参观图书馆时，曾隐约听工作人员介绍底下还有这么一回事，不曾想此次为写作这篇小文下去看个究竟，竟吃惊不小。不怕笑话，随着我的脚步在地毯上迈过，头上的灯光自动由暗变亮，一排排高深的书架伸向尽头，我整个一个刘姥姥进了大观园的感觉。

让我们中国学者感到新鲜的地方实在是太多了：法学院的老师借书还书不必前往，

可通过电脑联络,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会把你所需要的书送到你的办公室,再把你堆在门口要还的书抱回去;每一层都有复印机、打印机,复印机和打印机旁有自动售卡机,甚至还有换零钱的机器;隔几个书架就在显眼的地方写上联系人的名字和电话,而每一次求助又都是那么让你感到温馨和心暖;就连每一层的厕所都设有残疾人通道,以确保轮椅能进去。面对此情此景,与我同在耶鲁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的人民大学王利明教授也禁不住感慨:国内要建一流大学,就图书

馆这一项,跟美国人比就差得远。

哦,忘了交代一下耶鲁法学图书馆的开放馆时间了:

借阅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8:30—晚 10:00,周六上午 10:00 至下午 5:00,周日中午 12:00 至晚上 10:00。在学年阶段,法学院的师生可以从早上 7:00 入馆,一直在里面学习、工作到凌晨 2:00。

【作者简介】 刘仁文,博士,研究员。

(上接第 64 页)良好形象是读者和图书馆员们的共同理想和愿望,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这个心愿还是能够变为现实的。

思考.图书馆论坛,2003(4)
2.赵丽华.论高校图书馆管理创新.图书情报工作动态,2004(7)

参考文献

【作者简介】 刘全胜,大学本科,助理馆员

1. 黄玉容.对 21 世纪基层图书馆员素质的

北京高校信息资料学会法律分会理事会在京召开

2005. 4. 23 在本市昌平虎峪风景区旁的北京市警官学院新落成的图书馆大楼会议室内,由该馆张立京馆长、仲连庆副馆长召集并主持的 2005 年度北京地区高校信息资料学会法律分会第四届年会的理事会议在该馆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乔占学老师、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叶元生馆长、清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于丽英老师、人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李岸日老师、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田建设老师。

会议期间各位老师详细商讨了有关 2005 年分会年会的召开事宜:决定 2005 年 9 月下旬在市警官学院召开第四届分会学术年会,主题定为:网络技术环境下法律信息的开发与利用,分议题若干。会议责成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负责制订具体的日程安排及有关会议的通知文本,尽快下发给有关参会各馆人员。

会议期间,北京警官学院李汝川副院长会见并与参会代表座谈,表示欢迎大家常来学院图书馆交流。会后,大家听取了警院图书馆张馆长对全国公安院校图书馆协作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全面介绍,并在音像室观看了警院制作的宣传片,参观了新落成的警院图书馆、训练基地和新校舍,大家惊叹北京新警院的各项一流硬件设施及其所拥有的超前发展规模。

(注)第四届学术年会筹备组联系方式:010-62751695

100871 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 叶元生馆长

(建设撰文)